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智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7.9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4	2025.05.30	5.39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智盈6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1.30%或1.96%或2.15%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75%。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8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1037.00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4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37.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张晓燕女士、赖正芳先生、康昌程先生为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037.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2)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3)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4)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8、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37.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48,000,000	20.44	4.77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6月5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合计		48,000,000	20.44	4.77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8,000,000	20.44	4.77	否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48,000,000	20.44	4.7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3,30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5,552,618	0.55	-	-	-	-	-	-	4,164,463	75.00
合计	240,333,741	23.86	183,300,000	183,300,000	76.27	18.20	-	-	4,164,463	7.3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0,55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5年4月22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38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6日	2026年3月5日-2026年5月6日	-
2	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125.37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5日-2026年5月30日	-
3	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132.91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5日-2026年5月30日	-
4	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4.24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	-
5	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1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
6	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269.48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30日	-
7	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765.94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30日	-
8	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123.7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30日	-
9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37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2日-2025年6月5日	2026年3月12日-2026年6月5日	-
10	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26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28日	4.18%(实际收益率,非年化)
11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28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22日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2日	-
12	Nullmax (Cayman) Limited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中金美元货币市场ETF-非上市类别I	7,393.34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10日	13.65%
13	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1.41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29日	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9日	-
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07期C款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7月1日	-
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07期F款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0月9日	-
16	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84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30日	2026年3月4日-2026年5月30日	-
17	Nullmax (Cayman) Limited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中金美元货币市场ETF-非上市类别C	7,440.33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
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45期F款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12月30日	-
19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182	5,000.75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70%
20	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9日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9日	-
21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91	5,000.08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1.77%
22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182	1,070.02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1.69%
23	公司	国联证券股